

公司代码:601333 公司名称:广深铁路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或本公司网站:http://www.gdrc.com.cn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本公司董事会(以下简称“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广深铁路2021年度财务报告由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综合考虑公司最近两年的盈利状况以及维持公司正常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建议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该预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第二节 公司简介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A股	上交所	广深铁路	601333
H股	联交所	广深铁路股份	06825
ADR/注	-	-	GSHHY

注:自2021年10月22日起,公司ADR已停止在美国场外证券市场(OTC市场)进行交易。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向东	邓耀耀
办公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和平路1052号
电话	(86)755-25588150	(86)755-25588150
电子邮箱	ir@gdrc.com	ir@gdrc.com

### 4、股东情况

#### 4.1 报告期末及年报披露前一个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截至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9,0387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6,755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中国铁路广州局集团有限公司	2,629,451,300	37.12	-	无	国有法人
HKSCC NOMINEES LIMITED(德)	1,467,666,629	20.72	-	无	境外法人
洪涛君	129,000,000	1.82	-	无	境内自然人
林润刚	124,000,000	1.75	-	无	境内自然人
李伟	48,290,001	0.68	-	无	境内自然人
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29,528,189	0.42	-	无	国有法人
富荣基金-农业银行-富荣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7,801,600	0.39	-	无	其他
中银基金-农业银行-中银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6,436,000	0.37	-	无	其他
南广基金-农业银行-南方中证金融资产管理计划	24,907,300	0.35	-	无	其他

上述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公司未加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 4.2 公司与前十大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广铁集团 37.12% 公司

#### 4.3 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中国铁路 100% 广铁集团 37.12% 公司

####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206.01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63.49亿元增长23.59%,其中,客运、货运、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699.26亿元、20,355.32亿元、108.15亿元及11.87亿元,分别占总收入的30.53%、101.07%、53.52%及0.58%;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3,844.42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93亿元增长12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3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58亿元增长74.4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2-003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胡明先生、廖明先生、张哲先生、陈瑞德先生、马时亮先生、汤小凡先生和肖自力先生亲自参加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各项议题,经表决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 通过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计提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通过。
- 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 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及境外业务公开信息披露专项报告。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 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利润较为充裕,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稳健发展,增强公司受疫情持续影响的抗风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利润分配专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通过。

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九、同意续聘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和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罗兵咸永道”)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并提名续聘周年大会决议。其中,普华永道为本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与内部控制提供提供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325万元;罗兵咸永道2022年度继续提供专项(以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需普华永道出具专项(以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者为准)报告,则此专项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6万元;罗兵咸永道为本公司2022年度香港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200万元;依据美国证券交易法未能终止报告义务的前提下,普华永道为本公司2022年度美国财务报告与财务报告的内部控制提供审计服务(“美国审计服务”)的酬金为人民币315万元。上述酬金均不含增值税。若本公司美国存托股份满足终止报告义务的要求,美国审计服务的酬金将根据实际情况作出适当调整。

十、同意关于申请2022年度融资额度的议案,并按授权经理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本次会议批准的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融资额度内,全权授权公司向金融机构获取融资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作金融结构,决定具体融资方式、金额、期限及利息等具体条件,签署相关协议、文件等。

十一、批准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修订方案。根据2020年3月新修订实施的《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5月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为进一步规范公司及相关部门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主要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临时报告要求、信息披露事务管理等方面进行了完善与细化。

十二、同意设立提名委员会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为规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优化董事会结构,完善公司治理,根据香港联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第一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设立提名委员会,负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任、选举和聘任程序进行审议与建议。

十三、同意公司于2022年6月召开股东周年大会,并授权董事会秘书适时签发股东周年大会通知。

上述第一、二、三、四、五、十项的内容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结算所官方网站www.hkexnews.hk上查阅。上述第一、六、七、八、九、十二项的相关内容将提交本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参见本公司另行发行的股东周年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1333 证券简称:广深铁路 公告编号:2022-005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2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拟续聘的境内会计师事务所名称: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普华永道”)
- 拟续聘的境外会计师事务所名称:罗兵咸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罗兵咸永道”)。
- 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境内普华永道

1、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普华永道中天前身为1993年3月28日成立的普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经批准于2000年6月更名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经2012年12月24日财政部修订《注册会计师法》,于2013年1月18日转为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为上海市自贸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507单元01室。

(2)投资者保护能力

普华永道中天是普华永道国际网络成员机构,拥有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也具备从事H股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同时也是经财政部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会计师事务所。此外,普华永道中天在US PCAOB(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及UK FRC(英国财务报告委员会)注册从事相关审计业务。普华永道中天在证券业务方面具有丰富的从业经验和良好的专业服务能力。普华永道中天的合格合伙人李丹,截至2021年12月31日,普华永道中天执业会计师人数为25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140人,其中自2013年起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为346人。

(3)诚信记录

普华永道中天及其从业人员,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以及证券期货、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亦未因普华永道中天或其从业人员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行政处罚。

普华永道中天四名初级员工因个人投资行为违反独立性相关规定,于2019年收到上海证监局对其个人出具的警示函,上述个人行为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或涉及审计项目的执业质量,警示函人员均从普华永道中天离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行政处罚措施不影响普华永道中天签署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2、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成为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执业时间	在本所从事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时间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数量
拟续聘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	姚文平	2002年	1996年	2002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字注册会计师	廖耀群	1996年	1999年	2002年	2018年	近三年签署4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质控复核人员	周世强	2014年	2002年	2002年	2021年	近三年签署6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包括: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诚信记录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铁路是我国经济大动脉、关键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工程,是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的骨干和主要交通方式之一,在我国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地位和作用至关重要。自2004年国务院批准实施《中长期铁路网规划》以来,我国铁路实现了快速发展。从总体上看,当前我国铁路运能紧张状况基本缓解,瓶颈制约基本解除,基本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但也应该看到,与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要求,与其他交通运输方式等不相适应。截至2021年底,全国铁路营业里程突破15万公里,其中高速铁路运营里程超过4万公里,铁路在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中的骨干作用日益凸显。

据国家铁路局公布的行业统计数据,2021年,在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的同时,铁路客货运输实现双增长,全国铁路完成旅客发送量26.12亿人,同比增长18.5%,完成货物发送量47.74亿吨,同比增长4.9%。

报告期内,公司作为一家铁路运输企业,主要经营铁路客货运输业务,并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合作经营直通车旅客列车运输业务,同时还受委托为广铁铁路、广州城轨、广深铁路、广珠铁路、厦深铁路、广东铁路、南广铁路、贵广铁路、珠三角城际、茂铁铁路、深茂铁路、梅汕铁路和福厦铁路等提供铁路运输服务。

3、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7,403,422,536	36,780,451,862	1.69	36,893,13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7,241,949,775	28,192,839,252	(3.37)	29,175,727,345
营业收入	20,206,156,783	16,349,365,706	23.59	21,178,351,08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1,313,030	15,385,428,001	(35.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1,313,030	15,385,428,001	(35.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68,547	1,336,173,449	(24.97)	2,395,248,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94	减少1.57个百分点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增加0.06元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增加0.06元	0.11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月份)	第二季度 (4-6月份)	第三季度 (7-9月份)	第四季度 (10-12月份)
营业收入	4,413,766,612	5,254,212,928	5,279,474,277	5,268,704,96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72,207	97,647,735	(260,456,104)	(716,938,506)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372,207	97,647,735	(260,456,104)	(716,938,5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8,991,924)	639,238,760	(875,296,161)	700,574,672

3.3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21年	2020年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9年
总资产	37,403,422,536	36,780,451,862	1.69	36,893,133,065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27,241,949,775	28,192,839,252	(3.37)	29,175,727,345
营业收入	20,206,156,783	16,349,365,706	23.59	21,178,351,087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1,313,030	15,385,428,001	(35.62)	-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731,313,030	15,385,428,001	(35.62)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62,468,547	1,336,173,449	(24.97)	2,395,248,10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51	1.94	减少1.57个百分点	2.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增加0.06元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08	增加0.06元	0.11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5、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提示

1、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披露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2021年,公司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0,206.01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163.49亿元增长23.59%,其中,客运、货运、路网清算及其他运输服务,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6,699.26亿元、20,355.32亿元、108.15亿元及11.87亿元,分别占总收入的30.53%、101.07%、53.52%及0.58%;营业利润为人民币13,844.42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93亿元增长126.6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人民币9.73亿元,比上年同期人民币5.58亿元增长74.43%。

2、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后存在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应当披露导致退市风险警示或终止上市情形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A股简称:广深铁路 股票代码:601333 公告编号:2022-006

##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3月30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分在广东省深圳市和平路1052号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3月1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董事长洪涛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董事胡明先生、廖明先生、张哲先生、陈瑞德先生、马时亮先生、汤小凡先生和肖自力先生亲自参加了会议,本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听取并审议了各项议题,经表决均获得全票通过,有关主要事项决议公告如下:

- 通过公司分别按中国会计准则及国际会计准则编制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和计提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通过。
- 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审工作报告。
- 通过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报告及境外业务公开信息披露专项报告。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授权董事会秘书办理信息披露等相关事宜。
- 通过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鉴于公司2021年度依据相关会计准则审计的税后利润较为充裕,为保障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运营和稳健发展,增强公司受疫情持续影响的抗风险能力,在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决定于2021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并同意将利润分配专项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审议批准。
- 通过《广深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请股东周年大会对该等报告予以审议通过。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7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品再生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年产3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生产二期(年产0.2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再生项目)(以下简称“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江化微收到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编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

法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勇

经营设施地址:四川省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12号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综合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900-404-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志着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外提供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由于生产特点以及试生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转债代码:113045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购回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40.72万元,最低价格为11.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3,658,377.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转债代码:113045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购回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40.72万元,最低价格为11.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3,658,377.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7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品再生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年产3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生产二期(年产0.2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再生项目)(以下简称“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江化微收到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编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

法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勇

经营设施地址:四川省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12号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综合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900-404-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志着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外提供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由于生产特点以及试生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转债代码:113045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购回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40.72万元,最低价格为11.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3,658,377.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转债代码:113045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购回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40.72万元,最低价格为11.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3,658,377.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7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品再生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年产3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生产二期(年产0.2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再生项目)(以下简称“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江化微收到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编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

法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勇

经营设施地址:四川省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12号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综合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900-404-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志着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外提供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

由于生产特点以及试生产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36  
转债代码:113045

##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购回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环旭电子”)于2022年3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2年3月25日至2022年3月24日),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在上交所证券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2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临2022-03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3月3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304,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101%,成交金额为人民币12,140.72万元,最低价格为11.92元/股,已支付的资金为人民币3,658,377.46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603078 证券简称:江化微 公告编号:2022-027

##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化学品再生项目试生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化微”)全资子公司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江化微”)年产3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生产二期(年产0.2万吨高级化学试剂化学品再生项目)(以下简称“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日,四川江化微收到由四川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详情如下:

编号:川环监危051403093号

法人名称:四川江化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勇

经营设施地址:四川省经济开发区创新二路12号

经营范围:收集、贮存、利用综合处置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废物代码900-402-06,900-404-06)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四川江化微二期获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标志着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外提供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再生项目中的化学品,已具备试生产条件。四川江化微二期项目中的再生项目可以对危险废物